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2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宏志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此為強制执行程序開始之法定要件，故債權人未提出執行名義，經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執行法院得以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臺灣新北（原板橋）99年度司促字第41384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然未提出該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，經本院先後於115年1月16日、同年3月9日通知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分別於同年1月21日、同年3月12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未予補正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